

WORLDGATE GLOBAL LOGISTICS LTD

盛良物流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292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GEM的特色

GEM的定位，乃為中小型公司提供一個上市的市場，此等公司相比起其他在聯交所上市的公司帶有較高投資風險。有意投資的人士應了解投資於該等公司的潛在風險，並應經過審慎周詳的考慮後方作出投資決定。

由於GEM上市公司普遍為中小型公司，在GEM買賣的證券可能會較於聯交所主板買賣之證券承受較大的市場波動風險，同時無法保證在GEM買賣的證券會有高流通量的市場。

本報告的資料乃遵照聯交所GEM證券上市規則(「**GEM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盛良物流有限公司(「**本公司**」)的資料。本公司董事(「**董事**」)願就本報告的資料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知及所信，本報告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準確完備，沒有誤導或欺詐成分，且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項，足以令致本報告或其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財務摘要

- 截至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本集團的總收益約為38.6百萬令吉，較二零二一年同期增加約1.2倍。
- 截至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毛利約為4.4百萬令吉，較二零二一年同期增加約1.2倍。
- 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錄得淨虧損約0.2百萬令吉。
- 董事會並不建議就截至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派付中期股息。



財務業績

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欣然提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之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業績(「第一季度財務報表」)連同二零二一年同期之比較數字如下：

簡明綜合全面收益表

截至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

	附註	二零二二年 (未經審核) 千令吉	二零二一年 (未經審核) 千令吉
收益	4	38,612	17,767
銷售成本		(34,257)	(15,825)
毛利		4,355	1,942
其他收益		585	231
分佔聯營公司(虧損)溢利		(453)	102
行政開支		(4,480)	(3,902)
融資成本		(216)	(271)
除所得稅開支前虧損	5	(209)	(1,898)
所得稅開支	7	(26)	(48)
期間虧損		(235)	(1,946)
期間其他全面收入			
可能於其後重新分類至損益的項目：			
— 換算海外業務的匯兌差額		102	1,212
		102	1,212
期間全面(開支)總額		(133)	(734)



附註	二零二二年 (未經審核) 千令吉	二零二一年 (未經審核) 千令吉
以下人士應佔期間(虧損)溢利：		
本公司擁有人	(333)	(1,982)
非控股權益	98	36
	(235)	(1,946)
以下人士應佔期間全面收益／(開支)		
總額：		
本公司擁有人	(231)	(770)
非控股權益	98	36
	(133)	(734)
	令吉	令吉
每股虧損		
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	8 (0.05)仙	(1.71)仙



簡明綜合權益變動表

截至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

	(未經審核)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							
	股本 千令吉	股份溢價 千令吉	合併儲備 千令吉	匯兌儲備 千令吉	(累計虧損)/ 保留盈利 千令吉	小計 千令吉	非控股權益 千令吉	總計 千令吉
於二零二一年								
一月一日的結餘	5,230	32,526	16,972	(703)	(10,862)	43,163	-	43,163
就收購一間附屬公司 而言發行股份	1,045	1,196	-	-	-	2,241	-	2,241
根據配售協議在一般 授權下發行普通股	636	431	-	-	-	1,067	-	1,067
期間虧損	-	-	-	-	(1,982)	(1,982)	36	(1,946)
期間其他全面收益	-	-	-	1,212	-	1,212	-	1,212
收購一間附屬公司	-	-	-	-	-	-	1,491	1,491
於二零二一年								
三月三十一日的結餘	6,911	34,153	16,972	509	(12,844)	45,701	1,527	47,228

	(未經審核)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							
	股本 千令吉	股份溢價 千令吉	合併儲備 千令吉	匯兌儲備 千令吉	(累計虧損)/ 保留盈利 千令吉	小計 千令吉	非控股權益 千令吉	總計 千令吉
於二零二二年								
一月一日的結餘	33,712	37,382	16,972	184	(22,480)	65,770	1,083	66,853
期間虧損	-	-	-	-	(333)	(333)	98	(235)
期間其他全面收益	-	-	-	102	-	102	-	102
於二零二二年三月								
三十一日的結餘	33,712	37,382	16,972	286	(22,813)	65,539	1,181	66,720



財務報表附註(未經審核)

1. 公司資料及重組

本公司於二零一六年二月十八日在開曼群島根據開曼群島法例第22章公司法(一九六一年第3號法例，經綜合及修訂)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公司。本公司的股份(「股份」)於二零一六年七月六日在聯交所GEM上市。本公司的註冊辦事處地址為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其於香港、馬來西亞及越南的主要營業地點分別位於香港九龍永明街1號恒昌工廠大廈5樓5D室、No. 42, Jalan Puteri 2/2, Bandar Puteri Puchong, 47100 Puchong, Selangor Darul Ehsan, Malaysia及Lot 6, Dien Nam – Dien Ngoc Industrial Zone, Dien Ngoc Ward, Dien Ban Township, Quang Nam Province, Vietnam。

本公司為一家投資控股公司，其附屬公司(連同本公司統稱「本集團」)的主要業務為提供國際貨運代理及物流服務，主要著重於馬來西亞和香港向世界各地的客戶提供空／海運代理及相關服務、貨運及倉儲服務、買賣二手手機以及在越南製造及買賣塑膠產品。

2. 編製基準及會計政策

此等未經審核簡明財務報表乃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GEM上市規則的適用披露規定編製。此等報表乃根據歷史成本基準編製，惟若干金融工具乃按公平值計量除外。本公司之功能貨幣為港元(「港元」)，而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乃以本公司的主要附屬公司之功能貨幣馬來西亞令吉(「令吉」)呈列。

編製第一季度財務報表所用的會計政策及方法與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年報(「二零二一年年報」)中採納者一致，惟採納於二零二一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財政年度生效的新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準則修訂則除外。採納新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準則修訂對本期間或過往會計期間的業績及財務狀況的編製及呈列方式概無重大影響。因此，毋須對過往期間作出調整。第一季度財務報表並無包括年度財務報表所需之全部資料及披露事宜，故應與二零二一年年報一併閱覽。



3. 分部資料

(a) 業務分部

本集團根據主要營運決策者（「**主要營運決策者**」，即本公司執行董事）所審閱用以作出策略決定的報告釐定其營運分部。

本集團共有三個報告分部。兩個分部乃分開管理，原因是各分部所提供的產品及服務不同，需要不同的策略。以下概要描述本集團報告分部各自的營運：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	
	二零二二年 (未經審核) 千令吉	二零二一年 (未經審核) 千令吉
貨運代理及相關服務	24,051	14,393
買賣二手手機	6,137	—
製造及買賣塑膠產品	8,424	3,374
	38,612	17,767

管理層分開監察其營運分部的業績以作出資源分配及表現評估的決策。分部表現以報告分部（虧損）／溢利（為經調整除稅前虧損的計量單位）為評價基礎。經調整除稅前虧損與本集團除稅前虧損的計量一致，惟總部及公司開支並不納入該計量之內。



3. 分部資料(續)

(a) 業務分部(續)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

	貨運代理及相關服務		製造及買賣塑膠產品		買賣二手手機		總計	
	二零二二年 (未經審核) 千令吉	二零二一年 (未經審核) 千令吉	二零二二年 (未經審核) 千令吉	二零二一年 (未經審核) 千令吉	二零二二年 (未經審核) 千令吉	二零二一年 (未經審核) 千令吉	二零二二年 (未經審核) 千令吉	二零二一年 (未經審核) 千令吉
外部客戶的收益	24,051	14,393	8,424	3,374	6,137	-	38,612	17,767
報告分部(虧損)/溢利	273	(1,503)	180	73	361	-	815	(1,430)
利息收入	43	41	-	-	-	-	43	41
融資成本	(163)	(175)	(53)	(14)	-	-	(216)	(189)
物業、廠房及設備及使用權 資產的折舊	(593)	(857)	(194)	(144)	-	-	(787)	(1,001)
稅項	26	30	-	18	-	-	26	48

(b) 地域資料

有關本集團外部客戶的收益之資料乃根據業務所在地呈列。來自跨境運輸服務的收益則根據協商及執行合約的地點呈列。

下表提供本集團來自外部客戶的收益的分析。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	
	二零二二年 (未經審核) 千令吉	二零二一年 (未經審核) 千令吉
馬來西亞(註冊地)	23,419	10,270
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包括香港	6,769	4,123
越南	8,424	3,374
總計	38,612	17,767



4. 收益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	
	二零二二年 (未經審核) 千令吉	二零二一年 (未經審核) 千令吉
貨運代理及相關服務分部項下隨著時間移交的服務：		
空運代理及相關服務	14,783	2,770
海運代理及相關服務	8,199	7,235
買賣二手手機	6,137	—
貨運及倉儲以及相關服務	1,069	4,388
	30,188	14,393
製造及買賣塑膠產品分部項下於一個時間點移交的貨物：		
製造及買賣塑膠產品	8,424	3,374
	38,612	17,767

5. 除所得稅開支前虧損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	
	二零二二年 (未經審核) 千令吉	二零二一年 (未經審核) 千令吉
除所得稅開支前虧損乃於扣除以下各項後達致：		
物業、廠房及設備及使用權資產的折舊：		
— 自有	677	864
— 根據融資租賃持有	—	—
— 使用權資產	110	137
僱員成本(包括董事薪酬)	2,803	3,152
融資成本		
— 銀行透支	22	26
— 銀行借款	166	137
— 融資租賃	5	8
— 租賃負債	23	18



6. 股息

董事會並不建議派付截至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的中期股息(二零二一年：無)。

7. 所得稅開支

綜合全面收益表內的所得稅開支金額指：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	
	二零二二年 (未經審核) 千令吉	二零二一年 (未經審核) 千令吉
即期稅項		
馬來西亞所得稅		
— 本期間計提	26	30
越南所得稅		
— 本期間計提	—	18
香港利得稅		
— 本期間計提	—	—
	26	48
遞延稅項		
— 本期間計提	—	—
所得稅開支	26	48

馬來西亞所得稅按期間估計應課稅溢利之法定稅率24%(二零二一年：24%)計算。於馬來西亞註冊成立之若干附屬公司就首500,000令吉享有17%(二零二一年：17%)稅率，而估計應課稅溢利餘額的稅率則為24%(二零二一年：24%)。

根據利得稅兩級制，期間於香港產生的估計應課稅溢利就首2百萬港元按8.25%(二零二一年：8.25%)納稅，往後為16.5%(二零二一年：16.5%)。海外附屬公司亦同樣地按相關司法權區的適當現行稅率繳納稅項。

越南所得稅按期間估計應課稅溢利之法定稅率20%(二零二一年：20%)計算。



8. 每股虧損

每股虧損乃按照有關期間內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及已發行普通股加權平均數計算得出。

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乃基於以下資料計算得出：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	
		二零二二年 (未經審核) 千令吉	二零二一年 (未經審核) 千令吉
虧損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期間虧損		333	1,982
		股份數目	
股份			
期間就計算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的已發行普通股 加權平均數		633,600,000	116,133,333

- (i) 根據於二零二一年一月十八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股東已批准將本公司每10股股份合併為1股股份。於股份合併生效後，本公司之法定股本將變更為100,000,000港元，分為1,000,000,000股每股面值0.1港元之合併股份，其中100,000,000股合併股份將以繳足或入賬列作繳足方式發行。
- (ii) 於二零二零年十一月十七日，本集團與一名獨立第三方訂立了買賣協議，收購中鷹有限公司（「中鷹」）已發行股本的51%，代價為6,600,000港元，將以本公司股份償付。收購事項於二零二一年一月二十八日完成。本公司已按發行價每股0.33港元配發及發行合共20,000,000股股份，以償付代價。
- (iii) 於二零二一年二月二十六日，本集團與一名配售代理（「配售代理A」）訂立了配售協議，據此，本公司已委任配售代理A按每股配售股份0.17港元的價格配售（須待配售事項的先決條件達成，方可落實）最多12,000,000股配售股份予不少於六名獨立承配人。配售事項已於二零二一年三月十六日完成。

配售事項所得款項淨額（經扣除應付配售代理A的配售佣金及配售事項產生的其他開支後）約為1,900,000港元。本公司擬將全部所得款項淨額用作本集團一般營運資金。



8. 每股虧損(續)

- (iv) 於二零二一年五月三十一日，本集團與一名配售代理(「**配售代理B**」)訂立了配售協議，據此，本公司已委任配售代理B按每股配售股份0.15港元的價格配售(須待配售事項的先決條件達成，方可落實)最多26,400,000股配售股份予不少於六名獨立承配人。配售事項已於二零二一年六月二十二日完成。

配售事項所得款項淨額(經扣除應付配售代理B的配售佣金及配售事項產生的其他開支後)約為3,800,000港元。本公司擬將全部所得款項淨額用作本集團一般營運資金。

- (v) 於二零二一年九月三日，本公司宣佈建議按於記錄日期股東每持有一股本公司現有股份獲發三股供股股份之基準，以供股方式(「**供股**」)按每股供股股份0.11港元之認購價發行不超過本公司股本中475,200,000股每股面值0.10港元(「**供股股份**」)之新普通股。

供股於二零二一年九月二十四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藉股東決議案通過及於二零二一年十一月九日完成供股後，共收到一份有關合共175,503,151股供股股份的有效申請及接納，餘下299,696,849股未獲認購供股股份已按每股供股股份0.11港元之價格向不少於六名獨立承配人配售。供股所籌集所得款項淨額約為51,942,000港元。

用於計算截至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每股基本虧損的普通股加權平均數：633,600,000(二零二一年：116,133,333)。

截至二零二二年及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內，本集團並無具潛在攤薄影響的普通股，故每股攤薄虧損與每股基本虧損相同。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業務回顧

綜合物流服務業務

本集團提供包括空／海運代理及相關服務、貨運及倉儲相關服務等全面且範圍廣泛的服務，以滿足其客戶的需要。此外，本集團提供供應鏈管理等增值服務，包括分揀包裝、分發以及現貨及庫存報告、安全護送服務及追蹤服務。此等服務乃互補長短，並向客戶提供既可節省成本且範圍廣泛的服務。儘管馬來西亞的貨運代理行業高度分散及競爭激烈，尤其是本集團直接及間接地與其他地方、區域及國際綜合物流服務供應商進行定價、所提供的服務範疇、資訊科技及客戶網絡等不同形式的競爭，但本集團落實在香港提供物流服務，銳意鞏固我們的市場地位。本集團密切注視市場情況，並於有需要時對其策略及營運作出調整。

於截至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內，我們的綜合物流服務大致上可分類為(1)空運代理及相關服務；(2)海運代理及相關服務；及(3)運輸及倉儲及相關服務。

1. 空運代理及相關服務

於截至二零二二年及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空運服務的收益分別為約14.8百萬令吉及2.8百萬令吉。於本期間，馬來西亞處理的包機較少，導致空運服務收益於本期間增加約4.3倍。來自空運服務的收益主要包括進口及出口空運貨物倉位、報關、本地貨運及往來海港及客戶／貨倉拖運及與空運相關的其他服務的費用。該收益主要由貨物量、所提供的服務類型、貨物類型及其他因素帶動。



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二二年及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期間的空運代理及相關服務發貨量載列於下表：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	
	二零二二年 千公斤	二零二一年 千公斤
空運發貨量		
(a) 出口	1,883	1,460
(b) 進口	543	391

2. 海運代理及相關服務

於截至二零二二年及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海運服務收益分別為約8.2百萬令吉及7.2百萬令吉。來自海運服務的收益主要包括進口及出口海運貨物倉位、報關、本地貨運及往來海港及客戶／貨倉拖運及與海運相關的其他服務的費用。該收益主要由貨物量、所提供的服務類型、貨物類型及其他因素帶動。

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二二年及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期間的海運代理及相關服務二十呎標準貨櫃(「標準貨櫃」)發貨量載列於下表：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	
	二零二二年 標準貨櫃	二零二一年 標準貨櫃
海運發貨量		
(a) 出口	1,456	1,767
(b) 進口	1,743	1,268



3. 貨運及倉儲及相關服務

(i) 貨運及相關服務

本集團的貨運及相關服務可分為兩個類別：(i)對其貨運代理業務提供的支援服務；及(ii)並不涉及海運或空運的服務。

運輸收益主要來自對本集團貨運代理業務提供的支援服務，包括來自拖運及貨運服務收入。該收益已計入自本集團提供空／海運代理服務產生的收益一部分。

截至二零二二年及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來自並不涉及空運或海運的貨運服務的收益分別為約1.1百萬令吉及4.4百萬令吉。來自該等服務的收益主要包括香港及馬來西亞貨運服務的付運費用。該收益主要由所交付貨物的數量、運輸次數、所服務客戶的類型及其他因素帶動。

(ii) 倉儲及相關服務

本集團的倉儲業務主要扮演對其貨運代理服務作出支援的角色。本集團於巴生港提供的倉儲服務主要包括一般倉儲服務。於吉隆坡及檳城機場提供的倉儲服務主要作為本集團國際空運業務的臨時貨物貯存。因此，截至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來自本集團倉儲業務的收益僅佔本集團總收益的極少部分，少於1%(二零二一年：少於1%)。



製造及買賣塑膠產品

於二零二一年一月二十八日，本集團收購了中鷹有限公司51%的已發行股本。中鷹有限公司主要從事(i)製造工業及民用設備之塑料產品及配件；(ii)生產有關塑料產品之模具；(iii)買賣塑料產品及配件；以及(iv)房地產業務及分租過剩土地。

截至二零二二年及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來自製造及買賣塑膠產品的收益為約8.4百萬令吉及3.4百萬令吉。

買賣二手手機

截至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本集團錄得買賣二手手機之收益約6.1百萬令吉(二零二一年：無)，佔總收益的約15.9%。除稅前分部溢利為約0.4百萬令吉(二零二一年：無)。董事會認為，買賣二手手機將令本公司收入來源多元化，並拓寬其基於物流服務之收益。

未來前景及展望

本集團以鞏固其在香港及馬來西亞作為綜合物流解決方案服務供應商之地位為目標。董事相信，(i)鑒於馬來西亞強勢的增長前景、區域復甦情況隨着疫苗接種率增加而變得更好，以及檳城、居林、馬來西亞北部、中部及南部地區的外商直接投資迅速增長等因素，二零二二年存在巨大的業務增長機會；及(ii)隨著東盟國家邊境放寬，中國及國際客戶帶來新商機。為達成此目標，本集團擬於馬來西亞及中國的主要門戶進一步拓展其業務及擴大服務範疇，以涵蓋跨境貨運、拖運及鐵路貨運。

此外，本集團有意擴展香港的物流業務，以吸納更多中國及國際客戶。董事會認為，物流業務將擴闊其收益基礎。預期該業務亦可改善本公司的資本使用效率，以及為本公司的閒置資金創造額外的投資回報。

董事會認為製造及買賣塑膠產品以及買賣二手手機能為本集團提供進一步多元化其業務的機會，並將擴大本集團現有業務及產生協同效應。



財務回顧

綜合物流服務業務

收益

截至二零二二年及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本集團來自綜合物流服務的總收益分別為約24.1百萬令吉及14.4百萬令吉。於截至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本集團綜合物流服務收益的約49.0%及27.2%分別來自空運代理服務及海運服務。截至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本集團約19.3%及50.3%的綜合物流服務收益分別來自空運代理服務及海運服務。

與二零二一年同期相比，截至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來自綜合物流服務的收益增加67.1%或約9.7百萬令吉。該增加乃主要由於來自空運代理的收益較上一期間增加約12.0百萬令吉所致。

銷售成本

銷售成本的主要組成部分為貨物倉位的貨運收費。本集團從國際航空公司及船公司、彼等的代理／海外貨運代理商取得貨物倉位，費用視乎貨運目的地及體積／重量及其他因素而定。本集團根據供應商所報的成本再加合理利潤率向其客戶收費。

隨著收益增加，銷售成本由截至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的12.9百萬令吉增加約1.0倍至截至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的21.1百萬令吉。

毛利及毛利率

毛利由截至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的1.5百萬令吉增加約1.0倍至截至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的2.9百萬令吉。此乃主要由於截至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自空運代理及相關服務產生的收益增加4.3倍，而重量由截至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的約1,851,221公斤增加約31.1%至截至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的約2,426,873公斤。



製造及買賣塑膠產品

收益

於截至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本集團來自製造及買賣塑膠產品的收益總額約為8.4百萬令吉(二零二一年：3.4百萬令吉)。

銷售成本

就製造及買賣塑膠產品而言，於截至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的銷售成本約為7.4百萬令吉(二零二一年：3.0百萬令吉)。

毛利及毛利率

於截至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製造及買賣塑膠產品的毛利約為1.0百萬令吉(二零二一年：0.4百萬令吉)，毛利率約為12.2%(二零二一年：11.9%)。

買賣二手手機

收益

於截至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本集團買賣二手手機之總收益為約6.1百萬令吉(二零二一年：無)。

銷售成本

就買賣二手手機而言，銷售成本為約5.8百萬令吉(二零二一年：無)。

毛利及毛利率

於截至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買賣二手手機之毛利為約0.4百萬令吉(二零二一年：無)，且毛利率為約5.9%(二零二一年：無)。

行政開支

截至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行政開支為約4.5百萬令吉(二零二一年：3.9百萬令吉)。行政開支主要包括員工成本、經營租賃以及物業、廠房及設備及使用權資產的折舊。

融資成本

融資成本指銀行透支、銀行借款、融資租賃及租賃負債的利息。於截至二零二二年及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融資成本分別為約216,000令吉及271,000令吉。



期間虧損及每股虧損

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錄得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約0.3百萬令吉(二零二一年：2.0百萬令吉)。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的每股虧損為0.12令吉仙(二零二一年：1.71令吉仙)。

中期股息

董事會並不建議派付截至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之中期股息(二零二一年：無)。

本公司配售股份所得款項用途

本公司於二零二一年三月十六日按每股0.17港元的價格配售12,000,000股普通股(「**第一次股份配售**」)的所得款項淨額，於扣除本公司就第一次股份配售支付的相關發行開支後約為1.9百萬港元。所得款項的計劃用途僅為為本集團營運資金提供資金。

本公司於二零二一年五月三十一日按每股0.15港元的價格配售26,400,000股普通股(「**第二次股份配售**」)的所得款項淨額，於扣除本公司就第二次股份配售支付的相關發行開支後約為3.8百萬港元。所得款項的計劃用途僅為為本集團營運資金提供資金。

所得款項實際用途的分析載列如下：

		截至二零二二年 三月三十一日	
		所得款項 計劃用途	所得款項的 實際用途
		千港元	千港元
二零二一年 二月二十六日	第一次股份配售， 作為一般營運資金	1,900	1,900
二零二一年 五月三十一日	第二次股份配售， 作為一般營運資金	3,800	3,800
二零二一年 十一月九日	供股，作為擴大 香港物流服務的營運資金	51,942	10,034
		57,642	15,734



出售物業

於二零二二年四月七日，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已接納購買選擇權，同意按代價16,950,000令吉（相等於約31,527,000港元）向MTR Freight Sdn Bhd出售物業。交易詳情披露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二年四月七日之公告。

建議成立合營公司

於二零二二年四月十三日，本公司就與穗甬國際有限公司（「**穗甬國際**」）（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成立一間合營公司（「**合營公司**」）進行深入討論。擬由本公司與穗甬國際分別以51:49之股權比例成立合營公司，合營公司將成為根據香港法例第637章有限合夥基金條例即將成立之有限合夥基金（「**有限合夥基金**」）之普通合夥人。雙方將擬令有限合夥基金主要從事綠色能源及環保領域的投資，包括綠色能源項目的資產支持證券，如本公司與水發華夏集團有限公司（「**水發華夏**」）根據本公司與水發華夏於二零二二年一月二十五日訂立之諒解備忘錄所合作發展之項目。



其他資料

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之權益及淡倉

於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董事及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概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或淡倉（包括彼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之有關條文被當作或視為擁有之權益或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登記於該條所述的登記冊之權益或淡倉，或根據GEM上市規則第5.46至5.67條（「標準守則」）所載有關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規定而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或淡倉。

主要股東權益及其他人士於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之權益及淡倉

於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就董事所知，以下人士／實體（董事或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除外）於本公司之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或被視為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之條文須向本公司披露之權益或淡倉，或登記於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須存置的登記冊之權益或淡倉如下：

股東姓名	身份／權益性質	所持股份數目 ⁽¹⁾	持股百分比
Win All Management Limited （「Win All」）	該人士於股份擁有證券權益 ⁽²⁾	188,360,000 (L)	29.73%
吳恒輝先生（「吳先生」）	受控法團權益 ⁽²⁾	188,360,000 (L)	29.73%

附註：

- (1) 字母「L」代表該人士於相關股份的好倉。
- (2) 吳先生直接擁有Win All之100%權益。因此，吳先生被視為為Win All所持有之188,360,0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3) 於二零二一年十一月九日，475,200,000股普通股按每股普通股0.11港元的認購價在供股項下獲配售。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董事並不知悉任何其他人士／實體（董事及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除外）於本公司之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之條文須向本公司披露之權益或淡倉，或登記於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須存置的登記冊之權益或淡倉。

購股權計劃

本公司已藉著股東於二零一六年六月十七日通過的書面決議案採納購股權計劃。根據購股權計劃之條款，於向合資格人士授出購股權時，董事會可全權酌情指明其認為屬合適的有關條件，包括但不限於在購股權（或其任何部分）可獲行使前必須持有購股權的任何最短期限或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服務或維持關係的最短期限、在任何關鍵時間可行使購股權的程度或在可行使購股權前合資格人士、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必須達到的任何表現準則。

購股權計劃之目的為透過令本公司可授出購股權以吸引、挽留及獎勵合資格人士，並就合資格人士對本集團作出之貢獻向彼等提供獎勵或回報，以及透過使該等人士之貢獻進一步促進本集團之利益，藉以促進本公司及股東之利益。

購股權計劃於購股權計劃採納日期開始有效及生效，為期十年。於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合共800,000股股份（佔已發行股份的0.13%）可根據購股權計劃予以發行。自購股權計劃生效以來，本公司並無授出、行使或註銷任何購股權。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上市證券

於截至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內，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任何本公司證券。

競爭權益

據董事確認，於截至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內，除本集團成員公司所經營的業務外，控股股東及彼等各自的緊密聯繫人概無於任何直接或間接與本集團的業務構成競爭或可能構成競爭的業務中擁有任何權益。



董事進行證券交易

本公司已根據GEM上市規則第5.46至5.67條就董事進行本公司證券交易採納一套行為守則。經向全體董事作出特定查詢後，全體董事已確認，於截至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內，彼等已遵守交易必守標準及本公司所採納有關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行為守則。

企業管治守則

董事認同良好企業管治對管理及內部程序之重要性，從而達致有效問責。本公司已遵守GEM證券上市規則(「**GEM上市規則**」)《企業管治守則》(「**企業管治守則**」)守則條文附錄十五載列之條文。於截至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本公司已遵守企業管治守則所載所有適用的守則條文。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於二零一六年六月十七日遵照GEM上市規則第5.28條及GEM上市規則附錄十五所載企業管治守則成立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並訂明其書面職權範圍。審核委員會由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黃兆強先生、黃凱欣女士及馬健雄先生。黃兆強先生為審核委員會主席。審核委員會的職責主要為就外聘核數師的委任及免任向董事會提供建議、審閱財務報表及資料、提供財務報告意見及監察本公司的內部監控程序。

第一季度財務報表未經本公司核數師審核，但已由審核委員會審閱。

承董事會命
盛良物流有限公司
主席
黎國禧

香港，二零二二年五月十二日

